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生科技”)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具体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投标询价。

2.投资者应按此价格于2021年4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下申购日同为2021年4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扣除拟申购量较低由高到低排列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量总大于等于10%,则该价格为界临界价,高于临界价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是该界价的配售对象将由高到低排序后,拟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为准。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指2021年4月16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发行价格申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A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由发行人承销,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22.38元/股认购。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21年4月16日(T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21年4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

(五)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按发行价格及2,5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5,950万元。扣除非发行费用7,787.28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8,162.72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情况于2021年4月8日(T-6日)在《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支付的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验资费等。

(七)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T日)9:30~15:00,网下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公告》。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发行的申购对象进行核查,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披露。

3.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6,884.84万元,较2019年增长16.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753.16万元,较2019年增长24.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658.51万元,较2019年增长26.56%。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均呈现稳步上升,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主要是2020年以来受疫情影响,销售部门较往年更重视产品销售,带动公司气密件产品销量情况良好,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幅超过营业收入,主要系公司高毛利率气密件产品收入占比上升且伴随着石油价格下降,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同比提升所致。

公司预计2021年1~3月经营情况稳定,预计2021年3月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9,00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1.2%~9.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2,35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6.00%~9.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0~2,25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6.28%~9.29%。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4月15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重要提示

1.华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将为“华生科技”,股票代码为“605180”,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华生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7180”。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4月12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38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26.62倍。

(1)15.7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500万股计算为10,000万股)。

(2)21.0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500万股计算为10,000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由发行人承销,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五)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22.38元/股认购。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21年4月16日(T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21年4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

(六)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按发行价格及2,5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5,950万元。扣除非发行费用7,787.28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8,162.72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情况于2021年4月8日(T-6日)在《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七)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T日)9:30~15:00,网下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公告》。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发行的申购对象进行核查,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披露。

3.网上投资者申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的申购资金向网上投资者派发余票。

4.本次发行可能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市场化定价风险,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不对网下发行股票的上市后表现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5.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被标记为“异常波动”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的申购资金向网上投资者派发余票。

7.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仔细阅读《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公告》。

8.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仔细阅读《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公告》。

9.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仔细阅读《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公告》。

10.申购当日,网下、网上投资者均不得进行新股申购。

11.本公司网上网下申购平台于2021年4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按中止发行的有关程序进行新股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12.本公司网上网下申购平台于2021年4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按中止发行的有关程序进行新股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13.本公司网上网下申购平台于2021年4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按中止发行的有关程序进行新股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14.本公司网上网下申购平台于2021年4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按中止发行的有关程序进行新股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15.本公司网上网下申购平台于2021年4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按中止发行的有关程序进行新股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16.本公司网上网下申购平台于2021年4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按中止发行的有关程序进行新股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17.本公司网上网下申购平台于2021年4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按中止发行的有关程序进行新股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18.本公司网上网下申购平台于2021年4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按中止发行的有关程序进行新股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19.本公司网上网下申购平台于2021年4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按中止发行的有关程序进行新股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0.本公司网上网下申购平台于2021年4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按中止发行的有关程序进行新股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1.本公司网上网下申购平台于2021年4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按中止发行的有关程序进行新股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2.本公司网上网下申购平台于2021年4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按中止发行的有关程序进行新股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3.本公司网上网下申购平台于2021年4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按中止发行的有关程序进行新股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4.本公司网上网下申购平台于2021年4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按中止发行的有关程序进行新股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5.本公司网上网下申购平台于2021年4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按中止发行的有关程序进行新股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6.本公司网上网下申购平台于2021年4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按中止发行的有关程序进行新股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7.本公司网上网下申购平台于2021年4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按中止发行的有关程序进行新股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8.本公司网上网下申购平台于2021年4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按中止发行的有关程序进行新股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9.本公司网上网下申购平台于2021年4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按中止发行的有关程序进行新股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0.本公司网上网下申购平台于2021年4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按中止发行的有关程序进行新股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1.本公司网上网下申购平台于2021年4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按中止发行的有关程序进行新股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2.本公司网上网下申购平台于2021年4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按中止发行的有关程序进行新股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3.本公司网上网下申购平台于2021年4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按中止发行的有关程序进行新股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4.本公司网上网下申购平台于2021年4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按中止发行的有关程序进行新股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5.本公司网上网下申购平台于2021年4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